

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

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1000414

沪（奉）柘府调（询）通字〔2025〕第50414号

王银清

关于你（单位）在柘林镇新桥东路123号1503室从事物业管理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0月27日09时30分到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3375号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- ☒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☒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- ☒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- ☒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☒ 其他：相关书面材料。

联系人：米炜 陈勇辉

联系电话：18116480733

第二联（存卷）

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27日

签收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

（本文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交当事人，第二联存卷，第三联留档）